

國立聯合大學勞作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辦法

93年9月30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9日106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及提昇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對勞作教育的意願與興趣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勞作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下：

一、 勞作教育大隊長服務獎：

1. 對 象：應屆畢業勞作教育大隊長
2. 人 數：一名
3. 條 件：獲頒【勞作教育大隊長服務獎】且勞作教育大隊長職務經歷一年(含)以上。
4. 產生方式：學務處提出
5. 頒獎時間：畢業典禮
6. 獎勵方式：獎狀乙紙

二、 勞作教育小組長服務獎：

1. 對 象：勞作教育小組長
2. 人 數：二名
3. 條 件：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且擔任勞作教育小組長職務經歷一年(含)以上。
4. 產生方式：學務處提出
5. 領獎時間：次學年第一學期
6. 獎勵方式：獎狀乙紙

三、 勞作教育力行獎：

1. 對 象：一年級學生及轉、復學生
2. 條 件：全學年全勤（未曾請假、曠課）且勞作教育總平均成績在該班級前三名者。
3. 產生方式：學務處提出
4. 領獎時間：次學年第一學期
5. 獎勵方式：獎狀乙紙

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